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87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明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3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明宏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明宏因犯誣告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是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不得易科罰金之情形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不得逕行依職權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至明。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陳明宏因違反洗錢防制法、誣告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如附件編號1

01 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6月27日，而如附件
02 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如附件編號2之犯罪日期欄所
03 載，係在113年6月27日之前，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04 法院。又附件中編號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
05 勞動之罪，編號1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然得易服社會勞
06 動，有本院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惟受刑人就
07 前揭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
08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
09 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是聲請人就附件
10 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再按
11 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易服勞
12 役，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勞役之他罪合併處罰之
13 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
14 罰金、不得易服勞役合併執行。是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
15 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但因與不得易服勞役之
16 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應執行之
17 刑時，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併此敘明。本院復
18 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
19 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
20 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
21 性，暨受刑人迄今就定應執行刑未表示意見（見卷附本院函
22 文及送達證書）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其應執
23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5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邱韻柔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